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届毕业实习实施方案

毕业实习是培养学生适应社会、锻炼学生综合技能、全面提高学生素质的重要实践性环节，也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举措。根据 2020 版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我院 2026 届毕业学生应于第 7-8 学期参加毕业实习。为确保 2026 届本科学生毕业实习工作顺利开展和对实习过程的有效监管，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届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守良、余大鹏

副组长：周道林、张东

成员：曾令刚、伏春平、张晓宇、廖长荣、唐可、邓扬

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学办，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由张晓宇担任。

实习指导教师：全体 2026 届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即为 2026 届毕业实习指导教师

二、实施对象

1. 2022 级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全体学生。
2. 2022 级信息工程专业全体学生。
3. 2022 级微电子专业全体学生（含专升本）。

三、实习目的

1. 通过实习接触实际，了解社会，树立工程意识；了解本专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前沿。
2. 通过实习场所增加对本专业学科的感性认识。获取本专业的实际知识，

巩固所学理论。

3. 通过实习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

4. 通过实习熟悉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取组织和管理生产的初步知识。

5. 培养学生严谨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四、实习内容

1. 了解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

2. 熟悉实习单位要求，快速适应岗位。

3. 进行电子信息、信息工程、微电子相关行业调研。

4. 在行业企业中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5. 将实习过程作为职业化的前序。

6. 积累各种资源，为就业奠定坚实基础。

7. 完成规定的其它实习内容。

五、实习要求

所有实习工作的过程（分散实习单位录入、岗位审核、实习日常打卡）都通过校友邦系统完成，校友邦系统信息直通教育部接口，须认真准确填写！集中实习由学院导入实习地点，分散实习由本人录入实习地点，本人指导教师审批。

（一）实习学生要求

1.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在指导老师或实习单位有关人员的指导下，认真完成指导老师或实习单位下达的有关实习任务。深入实际，按时、保质、保量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2. 学生在实习期间要随时做好实习记录，认真填写实习报告、实习鉴定意见的有关内容。实习报告、实习鉴定意见将作为实习考核的主要依据之一。填写实习报告、实习鉴定意见必须实事求是，每月考评必须由单位部门主管签名。实习结束时，完成实习小结，由实习单位给出实习鉴定意见。

3. 要虚心向实习单位员工学习，认真从实践中求知，努力培养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学生完成全部实习任务，提交实习报告、实习鉴定意见，方可参加考核。

5. 实习纪律和注意事项：

①遵守国家法律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遵守社会公德和社会秩序。

②提高职业道德修养，树立高度责任感，端正工作态度。

③谦虚谨慎，努力学习，吃苦耐劳，做到脑勤、手勤，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④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违规作业，严防各种事故发生。

⑤不迟到，不早退，不乱调班，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⑥爱护公物，讲究卫生，言谈文明，仪表端正，衣冠整洁。

⑦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⑧应遵守所在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该单位的技术与商业机密。

6. 实习结束返校后，由组织学生进行实习汇报，并根据学生的实习汇报情况评定出实习汇报成绩，将此成绩直接记录在实习手册上。

7. 每位学生要认真撰写实习成长案例（优秀作品、就业典型等）或实习感悟（含实习典型案例）或实习开拓创新案例。并将撰写好的文档交实习指导教师。

（二）实习指导教师要求

非教师教育类专业集中实习学生和分散实习学生的校内指导教师由各二级学院自主选派，指导方式包括蹲点指导、巡回指导以及利用现代通讯手段的远程指导等。毕业实习时间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加强实习过程监督与指导，安排专人统筹协调实习工作，配备院级实习管理员，负责学生实习事务管理和考勤。

1. 集中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①在实习前应按实习大纲要求制定实习实施计划并具体落实。

②提前到实习点了解和熟悉情况，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关心学生的思想、生活和健康，加强对学生进行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④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工作，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注意搞好实习单位与学校的关系。

⑤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实习工作完成的情况，指导学生编写《重庆文理学院学生实习手册》中的毕业实习记录、实习总结、实习调查报告、设计等；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其所在学院汇报。

⑥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须经学院领导批准。

⑦负责学生的考勤与成绩评定工作，实习结束时应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⑧收集每位学生撰写的实习成长案例（优秀作品、就业典型等）或实习感

悟（含实习典型案例）或实习开拓创新案例，选出优秀的案例或感悟推荐到学校作为实践教学的优秀成果。

2. 分散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①采用通信、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了解各实习点的实习进展情况，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的困难。

②采取多种方式抽查学生实习情况，督促学生全面完成实习任务。

③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且情节较重的学生，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院汇报，并作相应的处理。

④实习结束，要认真做好考核工作。

3. 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职责

①掌握实习大纲要求，把握实习进度。

②认真做好实习生的考勤工作，督促其完成实习任务。

③实习期间，主动与学校联系，通报学生实习情况。

④实习结束，写好学生的实习单位鉴定，给出实习成绩的初步意见。

六、实习说明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要求，2026 届全体学生毕业实习总时长为 14 周。由二级学院统筹安排，采取**全程集中、集中+分散实习、全程分散三种实习形式**，每位同学选择其中的一种形式开展。

1. 全程集中

学生依托实习基地进行集中实习，实习单位须与学生专业对口，能满足专业实习的要求。集中实习总时长不少于学校规定时间。时间安排与单位见附件

5。岗位安排遵循以下原则：

(1) 岗位专业匹配原则。根据人才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进行专业实习岗位布局，学生进入本专业岗位实习。

(2) 尊重个性发展原则。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特长在子信息类所含专业内选择专业。

(3)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2. 集中+分散

(1) **集中实习阶段**，依托学院实习基地进行集中实习（1-2 周），实习单位须与学生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专业实习的要求。集中实习时间安排与单位见附件 5。本阶段实习单位信息由学校需录入校友邦，学生在校友邦打卡。

(2) **分散实习阶段**，在学院实习基地实习结束后，学生主动联系分散实习单位，填写附件 2（签字完毕后，扫描成 pdf 格式保存，实习结束后根据要求上传校友邦）。本阶段实习单位信息由学生将分散实习岗位录入校友邦，指导教师审核岗位相关性，通过后学生在校友邦打卡。

(3) 集中阶段+分散阶段实习总时长满足学校要求。

3. 全程分散

申请分散实习的学生主动联系分散实习单位，实习单位须与学生专业对口，能满足专业实习的要求。集中实习总时长不少于学校教务处要求时间。以下情况可申请全程分散实习，填写附件 2（签字完毕后，扫描成 pdf 格式保存，实习结束后根据要求上传校友邦）：

(1) 学生在 11 月前签订三方就业协议（因企业要求等特殊情况，时间节点不能满足通知要求的，学生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就业单位要求学生工作实习的，可向学院申请在就业单位进行全程分散实习。实习单位信息由学生

录入校友邦，指导教师审核岗位相关性，通过后学生在校友邦打卡。

（2）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可凭准考证、成绩单（2026 年 3 月提供）申请全程分散实习。全程未实际参考研招初试所有科目的学生，学院不认定最终实习成绩。本阶段实习单位信息由学生将分散实习岗位录入校友邦，指导教师审核岗位相关性，通过后学生在校友邦打卡。

（3）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可向学院申请全程分散实习，经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决定实习方式。

七、工作安排

1.准备阶段（2025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 （1）教学办制定实习工作实施方案。（6 月 25 日前）
- （2）学院联系落实集中实习单位。（6 月 25 日前）
- （3）召开 2026 届全体学生实习动员会，就有关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并发放实习手册等相关材料。
- （4）确定学生集中实习地点（或申请分散实习），以班级为单位填写附件 1，提交附件 2 至辅导员老师。（6 月 21 日-10 月 10 日）
- （5）与实习单位签定毕业实习接收函。
- （6）上报教务处实习保险购买人员名单，四个月，由教务处统一出资购买保险。

2.实习阶段

第一阶段 提前实习（专项集中项目）（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第二阶段 毕业实习阶段（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根据集中实习安排，实习生按计划进行实习。取得分散实习资格的，须在这两段时间内实习满 14 周。作好毕业实习记录，实习记录必须要有相应的你在实习单位实习情况的图片资料，各系在审核实习成绩时，将这一项作为非常重要的实习参考依据。

所有实习学生实习期间，需在校友邦打卡（错过打卡无法补救）

所有学生实习期间，需每周在校友邦上传实习周志，并提醒本人指导教师按时评阅实习周志（有时间节点）

根据集中实习安排，实习生按计划进行实习。取得分散实习资格的，须在这两段时间内实习满 14 周。作好毕业实习记录，实习记录必须要有相应的你在实习单位实习情况的图片资料，各系在审核实习成绩时，将这一项作为非常重要的实习参考依据。

3.中期检查（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 月）

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毕业实习工作中期检查，了解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督促实习工作顺利推进。具体检查方案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届学生毕业实习检查实施方案》。

4.总结阶段（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1）实习结束前，实习学生应撰写实习总结与调研报告，实习单位完成评定实习成绩等工作，并加盖实习单位公章。

（2）实习学生 2026 年 3 月 30 日返校；实习手册于 2026 年 4 月 5 日前交指导老师进行后期审查及成绩评定，对弄虚作假的，不得给予学分。

（3）各指导教师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将所指导学生实习成绩册电子版提交教学办汇总。

(4) 由教学办组织召开实习工作总结大会（待定），交流实习经验，并在总结大会后撰写实习总结报告。

八、实习成绩评定方法

1、毕业实习环节学分的获取

毕业实习环节学分为 6 学分，只有实习成绩达到合格（ ≥ 60 ），且满足学院成绩认定规则，方可获得。

2、毕业实习成绩的评定

实习基本成绩实行百分制，其评定要求按照《学生实习手册》上的毕业实习成绩评定要求进行，由**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共同**评定成绩。最后由**辅导员**采用学校统一制作的**成绩册**进行汇总后，教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方可由辅导员录入成绩。

九、实习经费管理

毕业实习工作中的经费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重庆文理学院毕业实习经费使用规定》的要求，规范管理、加强监督，提高使用效益。

十、实习材料归档

由教学办负责进行材料归档，归档范围包括以下材料：

1. 毕业实习实施方案（包括检查方案）
2. 学生实习接收函（校友邦内下载实习手册，手册中有）
4. 毕业实习检查记录表
5. 实习情况统计表
6. 学生实习手册
7. 实习成绩册

8. 学院 2026 届学生实习总结

9. 指导教师指导记录

附：1.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毕业实习情况统计表

2.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3.实习检查表

4.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毕业实习单位变更申请表

5.2026 届集中实习单位安排计划表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5-10-31

附件 1（请填写 EXCEL 文件）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毕业实习情况统计表

教学院长:

填表人：

填表日期:

[illegible]

附件 2

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学生 信息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E-mail	
	联系电话	实习点宿舍：手机：父母家庭电话：				
实 习 单 位 信息	单位全称				邮编	
	单位地址				电话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姓名			E-mail		
	职称		联系电话			
实 习 内 容 及 具 体 安 排	预计实习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实习岗位 (附实习 单位与本人签订的 三方协 议)	实习内容及具体安排：				
指导 教师 意见	教师签字：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教学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毕业实习检查记录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实习单位		
实习生专业、年级			学生数	
学生出勤情况				
缺岗学生名单 及原因				
学生 总体 表现				
存在 的 问题				
意见 或 建议				
检查人员 签名				
备注				

附件 4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毕业实习单位变更申请表

学生信息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专业		E-mail	
	联系电话	实习点宿舍		手机：	父母家庭：	
原实习单位意见	单位全称				邮编	
	单位地址				电话	
	是否同意变更：是□ 否□					
	实习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新实习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邮编			
	单位地址		电话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姓名		E-mail			
	职称		联系电话			
	预计实习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 天				
实习内容及具体安排	实习岗位	实习内容及具体安排：				
	实习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学院意见	是否同意变更：是□ 否□					
	教学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注：实习单位信息、实习内容及具体安排由实习单位填写。

附件 5

2026 届集中实习单位与安排计划表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6 届非教师教育专业集中实习安排计划表								
序号	学院	专业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地址	实习单位情况	其他情况	计划安排人数(人)	计划实习时间
1	电子信息工程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信息工程	重庆粤嵌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	嵌入式开发	无	14	2025.7-2026.4
2	电子信息工程		华虹集成电路(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	电子、集成电路	提供食宿+实习补助	13	2025.7-2026.4
3	电子信息工程		重庆瞰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梁平	电子、集成电路	实习补助	10	2025.7-2026.4
4	电子信息工程		重庆创芯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永川	信息工程	无	28	2025.7-2026.4
5	电子信息工程		四川明泰微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内江	电子、集成电路	按公司规定	20	2025.11-2026.4
6	电子信息工程		深圳市安科讯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电子信息类	按公司规定	30	2025.11-2026.4